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农计〔2018〕14号

关于印发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 指南（2018-2020年）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林（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结合常州农业发展实际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推进活动的总体要求，我们编制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指南（2018-2020年），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省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参照本文件执行。

一、项目补助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突出精准导向。以《常州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常州市农业区域布局规划（2016-2020

年)》、《常州市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引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突出聚焦全市优势主导产业、优势区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导要素集聚，精准突破，带动全市农业提质增效。

(二) 坚持“三公”原则，突出诚信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项目指南全媒体发布、项目申报网络化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倡导项目申报单位树立诚信意识，据实编制申报项目内容，不弄虚作假、不高估冒算、不重复申报。

(三) 坚持择优补助，突出重点导向。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坚持择优扶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符合常州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引领带动示范作用的省、市级重大投资项目。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申报

本指南的项目类别共设 11 大类、27 小类，分“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审计”、“以奖代补直补”、“其他”四种补助类型（详见附件 10）。申报主体自行选择项目类别，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按照要求如实申报。一个申报主体通过统一的申报文本（附件 2），最多只能申报 2 个项目类别（详见附件 10 中 27 个小类）的项目，其中先建后补类项目只能申报一个。同一法定代表人不能以多个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市农业和财政部门对同一申报主体同时申报市级以及授权

市级管理的省级以上项目进行统筹。

1、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常州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种养大户，以及其他为农服务机构。

2、申报方式

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主体请使用 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陆“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官网（nw.changzhou.gov.cn）或“常州市财政局”官网（czj.changzhou.gov.cn）上的“常州市‘三农’项目管理平台”进行信息注册及项目申报，其他申报方式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详见附件 10，网络申报截至时间由项目管理系统设置，逾期自动关闭申报功能，终止项目申报。

每年 8 月 1 日起，启动下年度项目的网上预申报。

4、申报材料

（1）除专业种养大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外，其他申报主体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格式。

（2）各类项目均需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 2），其他所需附件资料（详见附件 10）根据各类别项目要求报送，并在申报

系统中上传电子格式。

(3) 申报先建后补项目的，申报主体须仔细阅读《常州市农业项目工程建设送审资料要求》(附件3)，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4) 申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审计项目的，申报主体须填报接受审计承诺书(附件4)。

(5) 项目申报主体在辖市区网络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与项目申报附件资料、送审资料(先建后补项目)、审计承诺书(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审计项目)等装订成册后，一式七份报送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

(二) 辖市区审核

各辖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在项目申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档案资料的现场查看和网上审核，行文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并附四份项目申报材料。

(三) 市级评审入库

市农委、市财政局收到辖市区审核通过的项目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报项目的核查和评审。对通过市级评审的项目择优入库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下发入库通知文件。

(四) 项目审计

对已入库的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审计项目，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或专项核查，出

具审计（核）报告（意见），并同步在项目管理系统反馈审核信息和审定结果。市和辖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审计的跟踪服务指导。

（五）项目补助

市农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实际情况和第三方审计报告等有关情况，及时组织项目补助复核工作。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市农委提出项目资金补助方案，与市财政局会商，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年度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原则上单个申报主体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年度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 3 年累计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重大投资项目及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六）监督检查

市农委、市财政局通过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的，将追究有关方面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1、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健全，能够满足项目核查和审计的需要。

2、出现以下情况的申报主体，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1）上年度出现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拒绝各级

各类监督检查、检出禁限用农（兽、渔）药的；

（2）上年度发生重大农业安全生产事故的；

（3）经举证查实或通报，在上年度承担各级各类农业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总投资不包括种子种苗引进，技术或软件开发（转让）协作费，土地出让金、租金以及饲料、肥料、农药、水电、燃料、膜、网等生产经营性原辅易耗材料和培训、会议、咨询服务、差旅、劳务支出等日常运行费用。隐蔽工程一律不列入先建后补申报范围。除渔业、创意休闲农业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申报土方投入。

4、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项目备案入库后，一律不得修改和变更申报内容。

5、备案入库项目未通过专项审计核查的，或先建后补项目最终核减资金超过申报总投资 15%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

6、如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当年度该项目申报主体的补助资格，并列入农业项目申报不诚信名录。对列入不诚信名录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项目：

（1）经举证查实或通报，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补贴、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

（2）项目备案入库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审计或申请取消项目申报的；

（3）未通过专项审计（核查）或工程审计核减率超过申报总

投资 20%的。

7、项目审计费用由市级承担。

联系方式：市农委计财处，联系电话：85682212；市财政局农业处，联系电话：85681859。技术支持（咨询）：江苏同步软件，联系电话：85286990。

附件：1. 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指南（2018-2020 年）

2. 常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

3. 常州市农业项目工程建设送审资料要求

4. 常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接受审计承诺书

5. 常州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综合评分标准（试行）

6. 常州市精美小菜园建设标准（试行）

7. 常州市水稻集中育供秧建设评价标准（试行）

8. 常州市乡村驿站建设标准(试行)

9. 常州市水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原种提纯复壮建设评价标准（试行）

10. 项目类别、补助类型、申报时间、管理责任部门、附件清单汇总表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指南 (2018-2020 年)

一、扶持方向

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设施化适度规模生产，包括生产设施、产地初加工、仓储设施、物联网智能化设施的新建和改造；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包括关键设备和技术的引进、研发和改造等；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包括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美丽牧场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等；支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升，包括创意休闲农业建设、美好菜篮子工程、农业品牌培育、农业电商培育和开放型农业培育；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包括三新工程和现代农业种业发展；支持畜产品安全，包括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收集点建设、生猪肉品冷链配送能力建设、生猪屠宰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二、扶持内容

(一) 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

扶持上年度 4 月 1 日—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竣工完成的总投资 1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重点扶持园艺、畜牧、渔业生产及配套设施设备；耕翻、播种（移栽）、田间管理、收获、

清洗、分拣、储藏、保鲜、加工等全程机械化生产装备；农业物联网智能化设施设备。优先扶持粮油、园艺全程智能化农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配套的路、沟、渠和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0%；渔业项目申报土方（不含清淤）投入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30%；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的 50%。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

扶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含市级)扩大农产品加工转化、收储能力的基础设施投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或为扩能增效和收购农产品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设施设备投入类项目为上年度 4 月 1 日—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竣工完成的总投资 1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的 50%；贷款贴息项目为上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总贷款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贴息补助资金一般按审定总贷款额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设施设备投入类与贷款贴息项目不能同时申报。

（三）生态循环农业

1、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扶持上年度 4 月 1 日—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建设完成的项目。（1）收集加工利用农作物秸秆量 2000 吨以上（含本数），根据审计核定的总量，按不超过 100 元/吨的标准进行奖补；收集

利用畜禽粪便（粪污）或藻泥总量超过 1 万吨（含本数），根据审计核定的总量，按不超过 20 元/吨的标准进行奖补。（2）总投资 1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改进、产能提升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补助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 50%。

利用量奖补与设施设备建设补助不能同时申报。

2、循环农业示范建设

根据《常州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另文下发），对主体小循环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片区中循环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区域大循环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当年度已获得先建后补项目补助的申报主体不再叠加奖补。

扶持以政府或市级以上园区为建设主体的市级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对具有技术集成可复制、管理创新能引领的典型，经评审后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中已获得奖补的，不再另行奖补。

3、美丽牧场建设

扶持上年度 4 月 1 日—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竣工完成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新、改、扩建美丽牧场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的 50%；对通过提升达到美丽牧场标准的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的 50%，且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美丽牧场建设指导意见和考评标准（试行）另行制定。

4、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

根据《常州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综合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对在上年度4月1日—本年度3月31日期间竣工完成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示范点补助20-50万元。

（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

按照《关于开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和申报工作的通知》（另文下发）要求，对列入创建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按三年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进行补助。已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及已确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的单位原则上不能申报本项目。

（五）创意休闲农业

1、创意休闲农业提升

扶持列入市级创意休闲农业提升行动计划，在上年度4月1日—本年度3月31日期间竣工完成的总投资超过3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对其创意景观的投入，按照不超过审定总投资的50%进行补助，其中申报土方投入不超过总投资的30%。

2、休闲观光示范奖补

对上年度获得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示范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上年度获得全国最美茶园、全国休闲渔业示

范基地、全国休闲观光牧场等国家级荣誉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协办的创意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六）美好菜篮子工程

1、“吃在常州”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

扶持“吃在常州”农产品电商平台软件开发、域名注册、服务器租赁；运营团队组建，相应配套设施、物流、冷链、仓储等日常运营；线下体验店、提货店的建设；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平台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行成效，经评审考核后序时拨付。

2、精美小菜园建设

按照《常州市精美小菜园建设标准（试行）》（详见附件 6），全市行政村在上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完成的精美小菜园，经评审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乡村驿站建设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益农信息社等开展美好菜篮子“乡村驿站”创建活动。按照《常州市乡村驿站建设标准(试行)》（详见附件 8），对上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成功创建的乡村驿站，经评审给予每个乡村驿站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标准化示范创建

对上年度省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创建认定的园艺作物

标准园、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水稻集中育供秧

按照《常州市水稻集中育供秧建设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7),对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实施完成的集中育供秧生产基地,经评审后给予补助。其中水稻毯苗集中育供秧生产基地每个不超过 8 万元,钵苗育秧示范基地每个不超过 25 万元。

计划享受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等同类补贴的基地不得重复申报。

(七) 农业品牌培育

1、知名农业品牌培育

按照《常州市知名品牌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的评选标准和程序,对被评选为“常州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的公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分别按三年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的资金进行补助;对上年度获得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行业管理部门评定的品牌农产品,经评审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办的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2、农业龙头企业提档升级

对上年度新认定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上年度考核通过的 20 强市级农产品加工型示范

龙头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 2018-2020 年期间，对列入市农委培育对象的拟上市、挂牌农业企业的奖补政策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7〕107 号）执行，对其申报的农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新认定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补助与 20 强市级农产品加工型示范龙头企业补助不能重复申报。

（八）农业电商培育

1、农产品电子商务

（1）开展以销售常州地产农产品为主的电商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村、镇认定。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要求上年度线上销售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上，按核定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10% 的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要求有 5 家以上农产品经营企业或 20 户以上农产品网店经营户，上年度线上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经核定后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要求有 20 家以上农产品经营企业或 50 户以上农产品网店经营户，上年度线上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经核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对市级地方政府授权建设的地方电商平台上年度总投入超过 100 万元的运维、宣传推广费，经审核按不超过项目审定

总投入的 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2、农业电商集聚区

扶持以销售常州地产农产品为主的电商集聚区建设。建设农业电商集聚区（产业园）运营所需的办公等基础设施及仓储等公用配套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引进仓储物流、包装策划、人才招聘和培训、诚信评估和认证服务、软件服务等电商配套服务企业 5 家以上；建有特色农产品展示、农业电商创业孵化、电子商务和电子物流呼叫中心等功能板块；吸引农业电子商务运营企业、知名电商平台或企业 10 家以上（含本数）入驻；举办农业电子商务会展招商活动至少 1 场。上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审定总投入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方可获得补助，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50%，最高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

（九）开放型农业培育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在上年度 7 月 1 日—本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农产品出口检测、农产品境外促销、境外注册商标、农产品出口基地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区（新增）、农产品出口增量（自营或常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代理出口）、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投入给予奖补，最高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1、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出口环节发生的检测费给予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对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境外促销活

动的企业，每次展会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的费用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总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4、新增的通过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新增的出口农产品示范区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5、对农产品自营或通过常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与被代理出口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出口增量内容），农产品出口增幅（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大的企业（同一法人代表企业合并计算）给予不超过出口额 5% 的补助，补助金额控制在 10-80 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1）出口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出口增幅 30% 以上；

（2）出口 101-500 万美元的企业，出口增幅 20% 以上；

（3）出口 501-700 万美元的企业，出口增幅 15% 以上；

（4）出口 701-1000 万美元的企业，出口增幅 10% 以上；

（5）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出口增幅 5% 以上。

对贸易类出口企业出口增幅原则上上浮一档要求，给予补助，出口额统计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个位数。

6、对新批农业外资企业协议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外资到账 100 万美元以上或现有农业外资企业增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原则上给予不超过外资到账金额 5% 的补助，补助

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7、到境外注册农业企业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注册资金 3%（提供境外投资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十）农业科技创新

1、三新工程

重点支持粮油、园艺、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的品种选育（引进）和试验示范、高效安全种养殖技术、重大疫病防控、绿色节能环保型技术与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的研究、集成与示范推广；重点支持农作物耕作轮茬、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特粮特经多元多熟高效种植、粮菜高效复合种植、林（园）禽立体种养、农机农艺融合等农业发展新模式。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和百名现代农业精英人才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开展农业“三新”试验集成示范。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对财政供养的农业科研、农技推广机构等单位申报的项目，不要求自筹资金配套，其他单位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的 50%。

2、现代农业种业发展

（1）新品种审定

扶持品种创新，对上年度本市育种单位自主培育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品种审定的农业新品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种质资源保护

扶持畜禽地方种质资源保种，包括种猪、祖代以上种禽，以及二花脸猪、米猪、红灯笼猪、溧阳鸡等列入国家和省保护名录的地方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工作。参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登记数量，根据辖市区农业部门核定的实际存栏数量，对能繁母猪、公猪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500 元/头的补助，其中对二花脸猪、米猪、红灯笼猪分别给予能繁母猪、公猪不超过 500、2000 元/头的补助；种禽曾祖代、溧阳鸡原种按不超过 10 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

扶持水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原种提纯复壮。按照《常州市水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原种提纯复壮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9），对通过评审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近两年内承担过省市级水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原种提纯复壮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该项目。

扶持“长江一号”河蟹、“长江二号”河蟹、“诺亚一号”河蟹、“太湖一号”青虾、“浦江一号”团头鲂、四大家鱼等主导品种和黄颡鱼、鳊鱼和长吻鮠等名优品种的规模化繁育。对通过评审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近两年内承担过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能力建设、保种和亲本更新项目或市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单位不得申报该项目。

新品种审定项目与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不能同时申报。

（十一）畜产品安全

1、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收集点建设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常州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意见》（常政办发〔2017〕42号）要求，对上年度4月1日—本年度3月31日期间竣工完成的总投资在5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病死动物收集点给予补助。其中：自建点的补助不超过审定总投资的50%，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公共点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生猪肉品冷链配送能力建设

根据《常州市生猪肉品冷链配送奖补办法》（常农计〔2016〕76号），上年度4月1日—本年度3月31日期间购置并投入运行三个月以上的冷链车辆给予奖补。已享受财政补贴的车辆投入使用未满5年转让或改变用途的，新增车辆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3、生猪屠宰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根据全市生猪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要求，对上年度4月1日—本年度3月31日期间完成激光灼刻设备购置并对接调试、实现肉品追溯管理的项目，给予每台设备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0%，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附件 2

常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别 (勾选):

补助类型 (勾选): (先建后补 以奖代补审计 以奖代补直补 其他):

产业类别 (勾选): (农业与园艺、渔业、畜牧) (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项目、标准化创建项目、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填写)

辖市区项目管理部门 (勾选):

一、项目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建设实施地点 GPS 四至定位图, 工程建设区位图、平面图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 (补助类型为“其他”填写)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 2、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内容、计划进度、项目技术路线、预期集成创新成果及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明细

1、先建后补类项目不能填写第三部分“其他”

2、以奖代补直补类项目只需填写第三部分“其他”类中“完成（或达到）数量或对照奖补标准所达到的要求”及“申请补助资金”

实施内容	完成（或达到）数量 或对照奖补标准所达到的要求	实际完成的 投资额（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一、生产设施设备			
1、			
2、			
小 计			
二、基础设施建设			
1、			
2、			
小 计			
三、其他			
1、			
2、			
小 计			
合 计			

四、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年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 月， 年 月竣工完成。

五、项目绩效（补助类型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审计、其他填写）

（按照各类别项目指南要求，填写项目建成后对农产品产量产值、经济生态效益、辐射带动效应等方面的绩效内容）

序号	绩效指标名称（例：建设大棚面积，xx年销售收入、带动农户数量）	绩效目标实现值	绩效计量单位（例：亩、吨、元、户数）

六、信用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合法经营，合规建设，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七、辖市区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辖市区农业部门： 辖市区财政部门：

经审核，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规定，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市农业项目工程建设送审资料要求

一、生产设施、设备

1、购置协议（大型仪器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

2、相关票据或资金往来凭据证明

3、结算表（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列）

设施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 计						

4、申报设施或设备属性的相关图纸或其他说明资料

二、基础设施

1、施工合同（有专业施工队伍实施的需提供）

2、施工图纸（竣工图或设计蓝图或能够说明项目特性的施工草图）

3、工程结算书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专业造价人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提供软件版电子结算书。

（1）对于有定额可依的建设内容，参照相关定额编制结算书。

(2) 对于无确切定额可套的建设内容，根据购货发票、加工费合同、付款凭证或类似子目定额工料测算、市场参考价等编制结算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送审资料须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送审结算资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项目单位的送审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与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申报总价一致。第三方审计单位不接受送审资料以外的其它资料。一旦发现项目单位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第三方审计单位须立即中止审计，并及时向市级农业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报备。

3、申报项目的使用功能由市、辖市区农业项目管理责任部门认定，第三方审计单位只对工程造价的真实性负责。

4、申报项目审定工程量与单价以市级农业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量与单价为上限。

5、一旦进入审计程序，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在项目管理平台进行意见反馈。不配合工作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暂停审计并及时向市级农业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报备。

6、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结果 5 日内（逾期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向辖市区农业项目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辖市区农业项目管理部门收到复核申请,认为确需复核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起的5个工作日内行文向市级农业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市级农业项目管理部门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附件 4

常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接受审计 承 诺 书

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常州市农业项目工程建设送审资料要求》，接受并保证严格遵守审计流程及管理要求（先建后补）。

2、本单位保证提供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档案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并与其它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建设内容无重复。

3、本单位保证申请财政资金额度的支出有合规的票据及可追溯的资金流向。

4、本单位保证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的建设完成期限，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配合项目管理部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5、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常州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 综合评分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评 定 标 准
资质 规模 (10 分)	主体资格符合认定申报条件，且养殖面积达 200 亩以上（5 分）
	区域内布局合理、池塘规整、道路平整、环境整洁（5 分）
循环 体系 (50 分)	建有养殖区和尾水净化区，进排水分开，养殖区和尾水净化区水系循环构建合理（10 分）
	尾水净化区面积在养殖总面积中要达到一定比例：其中，蟹、虾类占比不少于 6%，青鱼、黄颡鱼、加州鲈鱼等肉食性鱼类和龟鳖类占比不小于 10%，其他品种或多品种混养模式占比不小于 8%（20 分）
	净化区设置水生植物、滤食性鱼类、贝类等生物净化品种或物理、化学及人工水质净化设施设备，能较好满足水质净化要求（20 分）
养殖 管理 (15 分)	较好地落实标准化生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5 分）
	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真实、完整、规范（5 分）
	备有快速水质检测设备，自主开展水质监测并规范记录（5 分）
净化 达标 (15 分)	进水和排水有定量水质检测报告（5 分）
	池塘养殖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10 分）（不达标，一票否决）
其他 (10 分)	严格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近 3 年，各级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5 分）
	生态效益良好，无不良举报，示范引领性强；设立养殖场水系循环示意图和“常州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标志牌（5 分）

常州市精美小菜园建设标准（试行）

1、园地选择科学。建设规模集中连片不低于 20 亩，单位菜园面积不低于 2 亩，远离交通主干道 100 米以上,周围 3 公里内无污染企业，菜园土壤、灌溉水、大气等符合国家产地有关要求。

2、规划设计新颖。基地有专业的规划设计，按照“整体形象美观、灌排设施配套、菜地平整肥沃、田埂方便采摘、生产技术先进、质量品质较高”的要求，建成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品种丰富、生态良好的精美小菜园，为市农对接、城乡融合打造一个良好的平台。

3、整体形象美观。菜园整体设计、栅栏成方、品种标牌、人员服饰、操作规程做到“五个统一”。有专业的公司进行形象创意设计，示意图按照模板使用喷绘材料制作，安放在菜园入口处，做到与乡村规划整体相协调，美观大方；栅栏颜色统一使用金黄色，材料统一用毛竹；蔬菜品种展示牌统一设计，具有创意感；人员名单、操作规程、有关证照等统一上栏；生产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开展活动期间统一着装。

4、设施条件具备。园地配备一定规模的蔬菜商品化处理场地和保鲜设备，有一定的分级、包装能力，产品 100%包装标识；配置 6 平方米以上的休息凉厅；基地配备物联网监管视频摄像

头、电子显示屏等设备，互联网开通。

5、人员配备到位。基地配备具有一定种菜经验的当地农民 5 人名以上，定期组织人员参加蔬菜相关生产技术培训，并聘请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园艺师指导员 1 名以上。

6、推行绿色生产。优先种植常州本地蔬菜品种，良种覆盖率 100%；应用杀虫灯、性诱剂、垄或高畦（厢）、滴灌、覆盖地膜等露地生态栽培技术至少 3 项以上；应用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100%；实行病虫草害综合防治。

7、质量管理严格。有专门的仓库、专人负责、出入库台账，摆放整齐有序，回收包装，无禁限用农药，档案记录完整；有必要的检测设备、专人负责、有操作规程，或委托检测，检测记录完整；建立基地产品准出制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附件 7

常州市水稻集中育供秧建设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点及标准
建设规模	35	（1）水稻集中育供秧基地建设规模为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单个（毯苗）育秧基地秧池面积 10 亩以上，天宁区、钟楼区单个（毯苗）育秧基地秧池面积 5 亩以上，钵苗育秧单个育秧基地秧池面积 4 亩以上。达到上述要求的，计 30 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 （2）建设规模每增加 1 亩毯苗加 1 分、钵苗加 3 分，最多加 5 分。
物化技术产品应用	35	（3）微喷灌设施、机械化流水线播种、硬盘基质或营养土育秧、叠盘暗化催芽等物化技术产品应用 100%的，计 30 分。 （4）物化技术产品应用、育秧技术、形式有创新，配套技术成熟的，每 1 项 2 分，最多加 5 分。
秧苗素质	20	（5）秧龄适宜，秧苗整齐，秧块规整、盘结好、白根多，叶片不披垂、叶色鲜绿至淡绿、无黄叶，无病虫害，成秧率 95%以上，计 20 分。秧苗素质每下降一个等级，或成秧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秧苗素质明显差，严重超秧龄，或成秧率低于 80%的不计分。
示范效果	10	（6）育秧代育（代插）服务比例高于 30%的，计 10 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10%的不计分。
合计	100	

常州市乡村驿站建设标准(试行)

1. 建设主体。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益农信息社为建设主体。

2. 建设内容。有固定场所，网络覆盖，配备办公桌椅、电脑、展示货架、周转箱、磅秤、速测设备、监控探头等。

3. 人员要求。配备一名以上工作人员，原则上是本地本村人，熟悉当地村民与产业情况，收集本村所有农产品种类和数量，服务态度良好、并接受相应的管理，能够熟练操作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各项服务功能。

4. 形象要求。站内外有统一形象规范，由专业设计公司统一制作服务站牌匾，室内展示牌、服务内容及流程上墙。

5. 服务内容。以本村开展农产品电商服务为主，并能和“吃在常州”农产品电商平台对接。

附件 9

常州市水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原种提纯复壮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 (100 分)	繁育设施 (20 分)	需隔离措施保护品种, 有隔离措施 10 分, 有专用仓库、冷藏设施、晒场、繁育仪器等每项 2 分, 满分 20 分。
	生产记录 (15 分)	有完整的往年繁育记录 10 分, 记录不完整 5 分, 无记录 0 分; 有完整的当年田间生产记录 5 分, 不完整 3 分, 无记录 0 分。
	技术力量 (10 分)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5 人以下 3 分, 5 人以上 5 分; 有市级以上科研单位依托 3 分, 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依托 5 分。
	具备种质资源材料 (15 分)	种质资源材料具有 1500-1999 份 10 分、2000 份以上 (包括 2000) 15 分。
	育成新品系(15 分)	育成新品系完成 1500-1599 份 10 分、1600 份以上(包括 1600)15 分。
	资源圃种植面积 (15 分)	种植面积 50-100 亩 10 分、100 亩以上 (包括 100) 15 分。
	省级以上审定品种 (10 分)	近两年省级以上审定品种 1 个 8 分、2 个 9 分、3 个以上 10 分。
原种提纯与复壮(100 分)	繁育设施 (20 分)	需隔离设施保护品种, 有隔离设施 10 分, 有专用仓库、冷藏设施、晒场、繁育仪器等每项 2 分, 满分 20 分。
	生产记录 (15 分)	有完整的当年田间生产记录 15 分, 不完整 10 分, 无记录 0 分。
	技术力量 (10 分)	技术人员 5 人以下 3 分, 5 人以上 5 分; 有县级以上科研单位依托 3 分, 有市级以上科研单位依托 5 分。
	原种生产委托书 (10 分)	委托生产品种 1 个 3 分、2 个 5 分、3 个以上 10 分。
	株行株系圃面积 (15 分)	株行株系圃面积 5 亩 10 分, 5 亩以上 (包括 5) 15 分。
	原种圃面积(10 分)	种植面积 100-120 亩 8 分、120 亩以上 (包括 120) 10 分。
	原种产量 (10 分)	预计原种产量 5 万-6 万公斤 8 分、6 万-7 万公斤(包括 6 万) 9 分、7 万公斤以上 (包括 7 万) 10 分。
	无种子生产事故 (10 分)	近两年无种子生产事故 10 分。

项目类别、补助类型、申报时间、管理部门、附件清单

项目类别		补助类型	项目申报时间	辖市区项目管理责任部门						市级项目管理责任部门	其他所需附件资料要求
				溧阳市	金坛区	武进区	新北区	天宁区	钟楼区		
一、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	1、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	先建后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园艺站（87218679） 疫控中心（80988602） 水产科（87269307）	园艺科（80189099） 畜牧科（80189166） 水产科（80189029）	科教科（86310146） 动物疫病控制中心（85335900） 水产站（86313157）	农林处（85127699） 畜牧水产处（85191701） 85191770）	农林科（69661021） 畜牧渔业科（69661020）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畜牧兽医站（83635750） 林牧渔业科（88890640）	渔业处（81668004） 畜牧兽医处（81668016） 农业与园艺处（81667966）	1、园艺项目：设施农用地证明、大棚总体平面图 2、渔业项目：工程量依据（有相同参照物的原始地貌图、施工图、对应项目竣工图）；《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的需提供辖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证明 3、畜牧项目：（1）环境评价和审批手续；（2）项目建设用地备案核准手续；（3）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证明；（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5）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材料。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	2、农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设施设备投入类）	先建后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信息科（87269330）	信息与产业化科（80189151）	开发办（86310387）	农林处（85127279）	农林科（69661021）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产业化处（85682251）	1、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证明2、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2、基地建设证明、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服务协议；3、项目用地有关证明文件或土地流转协议的复印件；4、项目单位与技术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书；
	3、农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贷款贴息类）	以奖代补审计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信息科（87269330）	信息与产业化科（80189151）	开发办（86310387）	农林处（85127279）	农林科（69661021）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产业化处（85682251）	1、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证明2、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3、申请贷款贴息的还须报银行贷款合同协议、银行借款票据、利息支付凭据、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证明等
三、生态循环农业	4、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量奖补	以奖代补审计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环能科（87269393）	能源办（80189122）	生态科（86311936）	农林处（85127656） 畜牧水产处（85191701）	农林科（69661021）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环能处（85682227）	农业废弃物购销票据、生产台账、收集工作情况等台账
	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投入	先建后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环能科（87269394）	能源办（80189122）	生态科（86311936）	农林处（85127656） 畜牧水产处（85191701）	农林科（69661021）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环能处（85682227）	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合规性证明材料
	6、循环农业示范建设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环能科（87269395）	能源办（80189122）	生态科（86311936）	农林处（85127656） 畜牧水产处（85191701）	农林科（69661021）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环能处（85682227）	示范区认定有关文件资料
	7、美丽牧场建设	先建后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疫控中心（80988602）	畜牧科（80189166）	动物疫病控制中心（85335900）	畜牧水产处（85191701）	畜牧渔业科（69661020）	畜牧兽医站（83635750）	畜牧兽医处（81668016）	1、环境评价和审批手续； 2、项目建设用地备案核准手续； 3、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证明；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提升建设美丽牧场项目：除上述四项外，还需提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材料。
	8、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水产科（87269307）	水产科（80189029）	水产站（86313157）	畜牧水产处（85191701）	畜牧渔业科（69661020）	林牧渔业科（88890640）	渔业处（81668004）	1、《水域滩涂养殖用证》或土地承包协议 2、养殖场布局图和进排水系示意图 3、水质检测报告
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	9、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	先建后补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信息科（87269330）	科教科（80189096）	科教科（86310146）	农林处（85101692）	农林科（69661021）	农业园艺科（88890638）	科教处（85682240）	无

五、创意休闲农业	10、创意休闲农业提升	先建后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园艺站 (87218679)	园艺科 (80189099)	园艺站 (85778863)	农林处 (85127699)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农业与园艺处 (81667966)	设计实施方案，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1、休闲观光示范奖补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园艺站 (87218679)	园艺科 (80189099)	园艺站 (85778863)	农林处 (85127699)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农业与园艺处 (81667966)	获奖文件、奖牌
六、美好菜篮子工程	12、“吃在常州”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	其他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信息科 (87269330)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信息科 (86310201)	农林处 (85101692)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市场信息处 (81668241)	设计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与投资明细
	13、精美小菜园建设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园艺站 (87218679)	园艺科 (80189099)	园艺站 (85778863)	农林处 (85127699)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农业与园艺处 (81667966) 园艺技术推广站 (81667967)	
	14、乡村驿站建设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信息科 (87269330)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市场信息科 (86310201)	农林处 (85101692)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市场信息处 (81668241)	相关证明资料或文件
	15、标准化示范创建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园艺站 (87218679) 疫控中心 (80988602) 水产科 (87269307)	园艺科 (80189099) 畜牧科 (80189166) 水产科 (80189029)	园艺站 (85778863) 水产站 (86313157) 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85335900)	农林处 (85127699) 畜牧水产处 (85191701)	农林科 (69661021)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畜牧兽医站 (83635750) 林牧渔业科 (88890640)	农业与园艺处 (81667966) 园艺技术推广站 (81667967) 畜牧兽医处 (81668016) 渔业处 (81668004)	无
	16、水稻集中育秧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农业科 (87269309)	农业科 (80189060)	农技推广站 (86313526)	农林处 (85127279)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农业与园艺处 (81667966)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1667970)	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土地流转协议或育秧服务协议
七、农业品牌培育	17、知名农业品牌培育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信息科 (87269327)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信息科 (86310201) 开发办 (86310387)	农林处 (85101692)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市场信息处 (81668241)	相关证明资料或文件
	18、农业龙头企业提档升级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信息科 (87269328)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信息科 (86310201) 开发办 (86310387)	农林处 (85127279)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产业化处 (85682251)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获得荣誉称号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
八、农业电商培育	19、农产品电子商务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信息科 (87269329)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信息科 (86310201)	农林处 (85101692)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市场信息处 (81668241)	上年度电商线上销售证明截图
	20、农业电商集聚区	以奖代补审计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信息科 (87269330)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信息科 (86310201)	农林处 (85101692)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畜牧兽医站 (83635750) 林牧渔业科 (88890640)	市场信息处 (81668241)	相关证明资料
九、开放型农业培育	21、开放型农业培育	以奖代补审计	每年7月1日—7月20日	开发科 (87269305)	信息与产业化科 (80189151)	开发办 (86310387)	农林处 (85127279)	农林科 (69661021)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开发处 (85682229)	1出口环节发生的检测费发票；2.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的费用的发票和商标注册的证明材料等；3. 对新增的通过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提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材料等；4. 对农产品自营或通过常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的农产品出口增幅补助，提供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咨询证明书（包括本期和与上年同期的农产品出口金额及增幅）；5. 对新批农业外资企业协议利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外资到账100万美元以上或现有农业外资企业增资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提供外商投资公司的政府批复文件、银行的资本金汇入书、FDI入账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6. 对到境外注册农业企业，提供境外投资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

十、农业科技创新	22、三新工程	其他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科教科 (87269331)	科教科 (80189096)	科教科 (86310146)	农林处 (85101692)	农林科 (69661021)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科教处 (85682240)	涉农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联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申报项目的，以及农业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共同申报项目的，均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23、新品种审定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科教科 (87269331) 园艺站 (87218679) 疫控中心 (80988602) 林业站 (87222392) 种子站 (87177783) 水产科 (87269307)	科教科 (80189096) 农 业科 (80189060) 畜 牧科(80189166) 水产科 (80189029)	科教科 (86310146) 动物疫病控制 中心 (85335900) 水产站 (86313157)	农林处 (85101692) 畜牧水产处 (85191701)	农林科 (69661021)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畜牧兽医站 (83635750) 林牧渔业科 (88890640)	科教处 (85682240)	相关证明资料或文件
	24、种质资源保护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园艺站 (87218679) 疫控中心 (80988602) 林业站 (87222392) 种子站 (87177783) 水产科 (87269307)	科教科 (80189096) 农业科 (80189060) 畜牧科 (80189166) 水产科 (80189029)	科教科 (86310146) 动物疫病控制 中心 (85335900) 水产站 (86313157)	农林处 (85101692) 畜牧水产处 (85191701)	农林科 (69661021)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农业园艺科 (88890638) 畜牧兽医站 (83635750) 林牧渔业科 (88890640)	农业与园艺处 (81667966)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1667970) 畜牧兽医处 (81668016) 渔业处 (81668004)	1、渔业：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 2、畜牧：（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公告文件） （2）畜禽养殖场(小区)登记备案证明；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材料。 水稻：1. 单位资质证明、繁育设施、生产记录、技术力量； 3、水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提供具备种质资源材料、育成新品系、资源圃种植面积、省级以上审定品种证书等材料；原种提纯与复壮申报单位要求提供原种生产委托书、株行株系圃面积、原种圃面积、无种子生产事故证明等材料。
十一、畜产品安全	25、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收集点建设	先建后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动监所 (80988611)	畜牧科 (80189166)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8212122)	畜牧水产处 (85191770)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兽牧兽医站 (83635750)	动物卫生监督所 (81667982)	1、自建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标注收集点位置的养殖场平面图；2、公共点：标注收集点位置的平面图、设备和基建等中标合同，验收报告
	26、生猪肉品冷链配送能力建设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屠管办 (80988623)	畜牧科 (80189166)	畜牧科 (86311018)	畜牧水产处 (85191770)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兽牧兽医站 (83635750)	动物卫生监督所 (81667982)	1、申报车辆行车证（正、副本）复印件。 2、申报车辆外部照片（从车辆前方左侧45°角拍摄）。 3、申报车辆归属定点屠宰企业自有材料证明（发票）。
	27、生猪屠宰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以奖代补直补	每年5月1日—5月20日	屠管办 (80988623)	畜牧科 (80189166)	畜牧科 (86311018)	畜牧水产处 (85191770)	畜牧渔业科 (69661020)	兽牧兽医站 (83635750)	动物卫生监督所 (81667982)	1、猪肉激光灼刻设备中标合同、验收报告2、相关票据及付款凭证复印件3、与市畜禽屠宰行业肉品安全监管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报告

备注：1、申报先建后补类项目的合作经济组织必须是村集体组织领办。
2、精美小菜园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3、一个申报主体最多只能申报2个项目类别(详见表中27个小类)的项目，其中先建后补类项目只能申报一个。